

2025年度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区域、流域以及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承办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批或者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

组织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关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八）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负责协调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以及落实生态环境质量责任情况进行督察，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按要求做好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统一发布全市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组织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六）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我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济宁。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发布水环境信息，做好水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协调工作；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2. 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市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做好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协调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3.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

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跨省辖市道路运输通行证，指导县级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监督指导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和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4.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市能源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

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5. 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发展改革部门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市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 济宁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3. 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4. 济宁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0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8.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3,751.1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3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10.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11.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6
	30			61	
总计	31	14,312.53	总计	62	14,312.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10.58	14,308.93					1.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2	21.22					
20101	人大事务	21.22	21.22					
2010101	行政运行	21.22	2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86	22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86	22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86	228.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84	86.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84	86.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0	23.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44	63.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51.10	13,751.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46.75	3,146.75					
2110101	行政运行	1,122.91	1,122.9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23.84	2,023.8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4.97	54.9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4.97	54.97					
21103	污染防治	10,549.38	10,549.38					
2110301	大气	1,356.64	1,356.64					
2110302	水体	2,686.02	2,686.02					
2110307	土壤	119.40	119.4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387.32	6,38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91	22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91	22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91	220.91					
229	其他支出	1.66						1.66
22999	其他支出	1.66						1.66
2299999	其他支出	1.66						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11.26	3,373.84	10,937.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2		21.22			
20101	人大事务	21.22		21.22			
2010101	行政运行	21.22		2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86	22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86	22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86	228.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84	86.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84	86.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0	23.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44	63.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51.10	2,837.23	10,913.8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46.75	2,837.23	309.52			
2110101	行政运行	1,122.91	1,122.9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23.84	1,714.32	309.5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4.97		54.9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4.97		54.97			
21103	污染防治	10,549.38		10,549.38			
2110301	大气	1,356.64		1,356.64			
2110302	水体	2,686.02		2,686.02			
2110307	土壤	119.40		119.4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387.32		6,38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91	22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91	22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91	220.91				
229	其他支出	2.34		2.34			
22999	其他支出	2.34		2.34			
2299999	其他支出	2.34		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0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22	21.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8.86	228.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84	86.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751.10	13,751.1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0.91	22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08.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08.93	14,308.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308.93	总计	64	14,308.93	14,30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308.93	3,373.84	10,935.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2		21.22
20101	人大事务	21.22		21.22
2010101	行政运行	21.22		2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86	22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86	22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86	228.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84	86.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84	86.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0	23.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44	63.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51.10	2,837.23	10,913.8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46.75	2,837.23	309.52
2110101	行政运行	1,122.91	1,122.9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23.84	1,714.32	309.5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4.97		54.9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4.97		54.97
21103	污染防治	10,549.38		10,549.38
2110301	大气	1,356.64		1,356.64
2110302	水体	2,686.02		2,686.02
2110307	土壤	119.40		119.4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387.32		6,38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91	22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91	22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91	22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6.08	30201	办公费	19.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2.26	30202	印刷费	3.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4.5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8.01	30206	电费	0.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72	30207	邮电费	9.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9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8.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91	30213	维修（护）费	0.9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75	30216	培训费	5.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8.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8.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3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4.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0.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1.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5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6			
人员经费合计		3,086.52	公用经费合计					28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3		10.94		10.94	2.09	13.03		10.94		10.94	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312.53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97.42万元，下降8.9%。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项目支出结构，调整及压减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本年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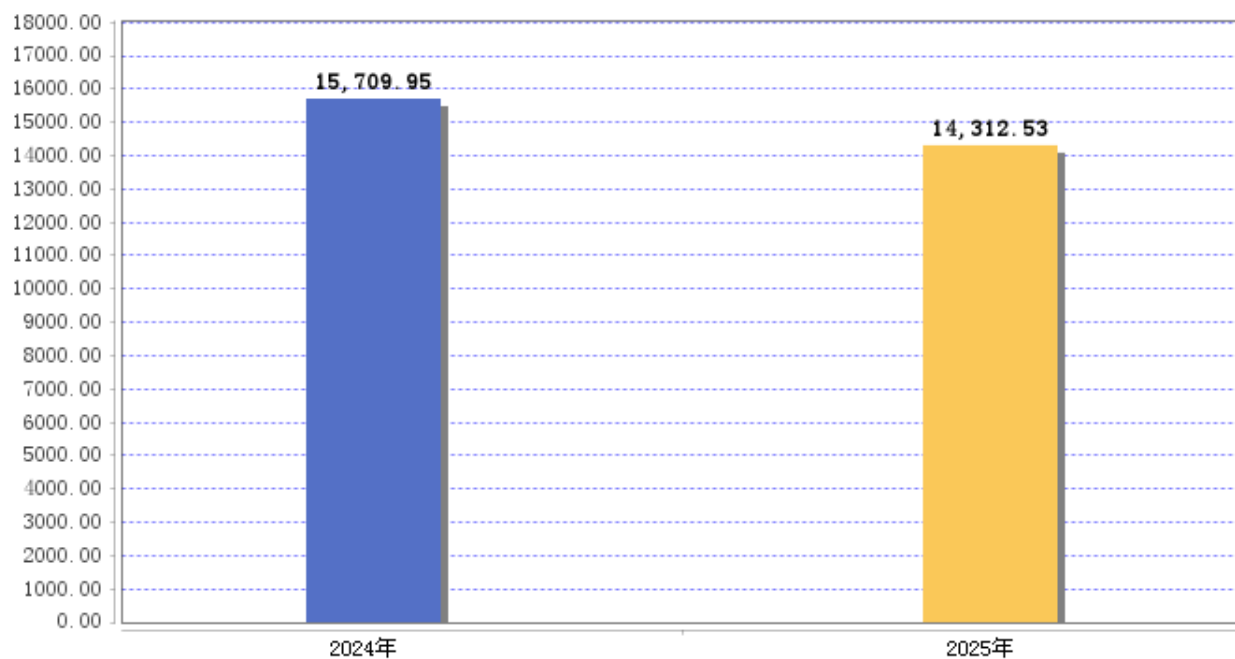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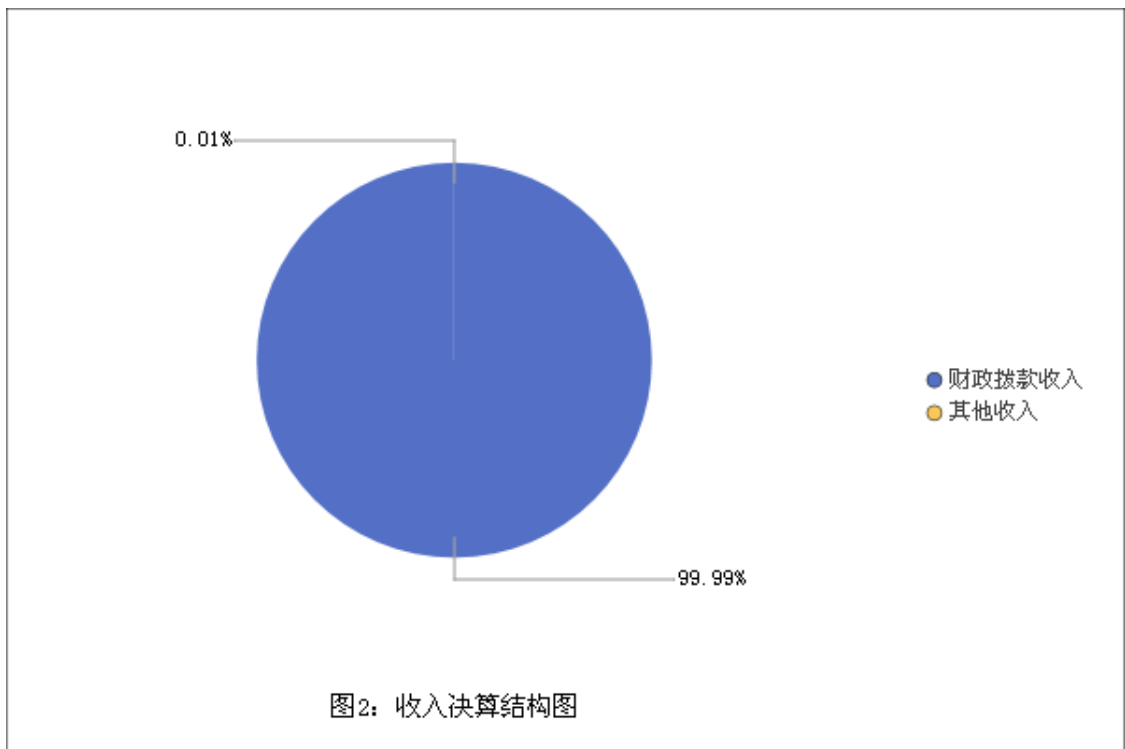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14,310.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08.93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1.66万元，占0.01%。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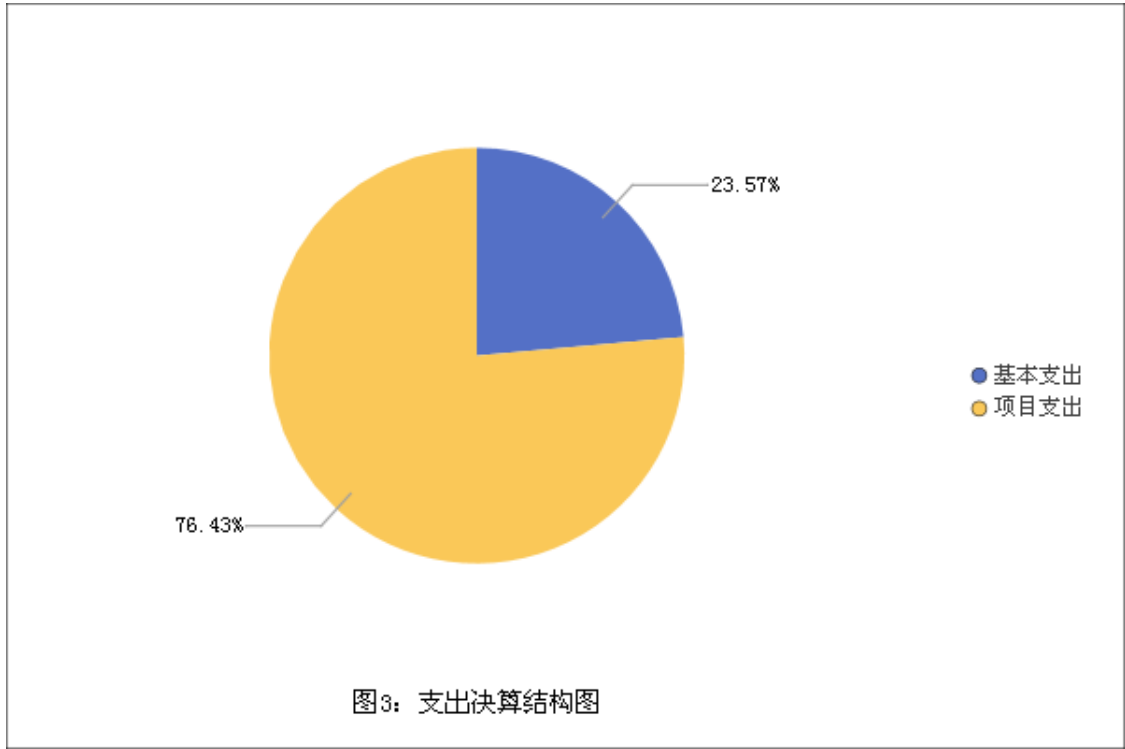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收入14,308.9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1,389.16万元，下降8.85%。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 其他收入1.6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8.2万元，下降83.16%。主要是上年度收省厅转环保督察，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14,311.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3.84万元，占

23.57%；项目支出10,937.43万元，占76.43%。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3,373.8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410.87万元，增长13.87%。主要是人员增加以及发放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

2. 项目支出10,937.4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1,807.6万元，下降14.18%。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项目支出结构，调整及压减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本年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308.93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

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89.16万元，下降8.85%。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项目支出结构，调整及压减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本年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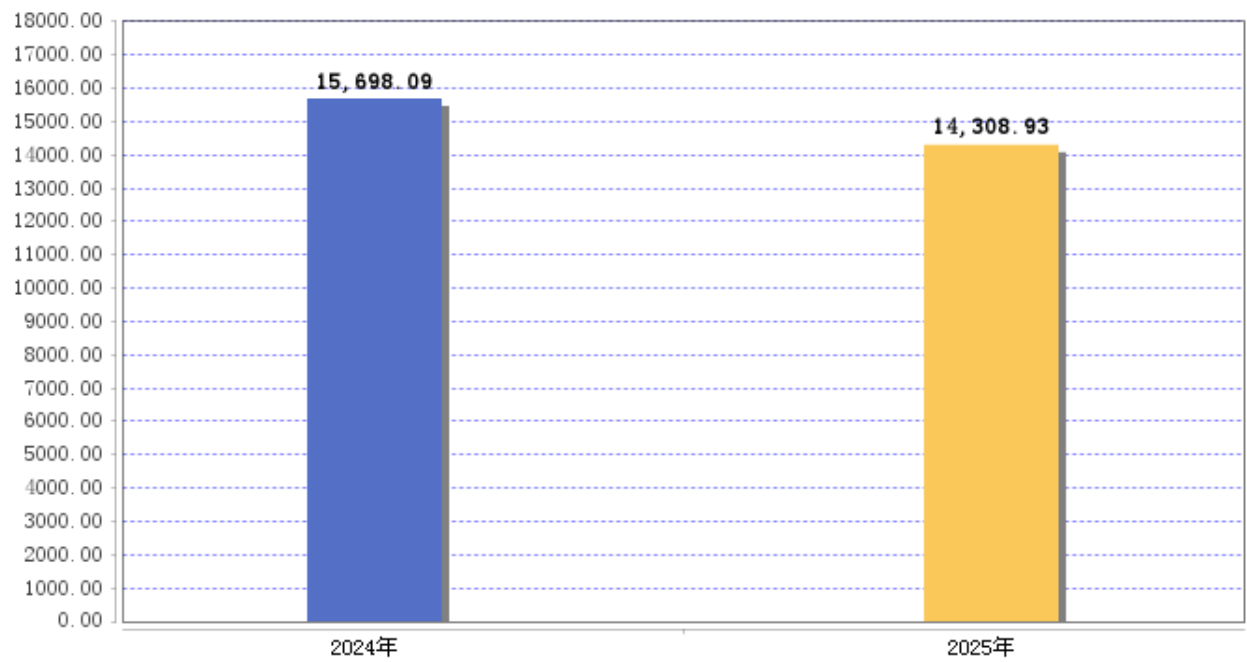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合理保障水、气、土壤、生态环境监测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支出的规模较大，主要是：其他污染防治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6382.4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4.63%，主要用于保障水、气、土壤、生态环境监测等重点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08.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8%。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89.16万元，

下降8.85%。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项目支出结构，调整及压减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本年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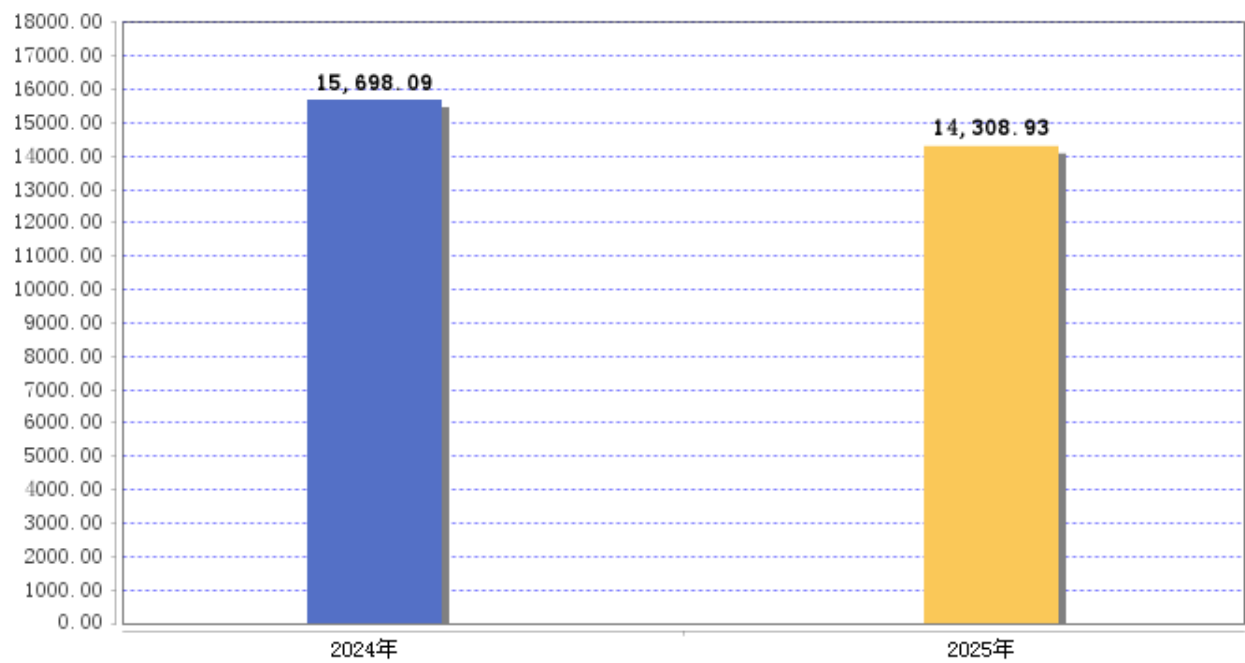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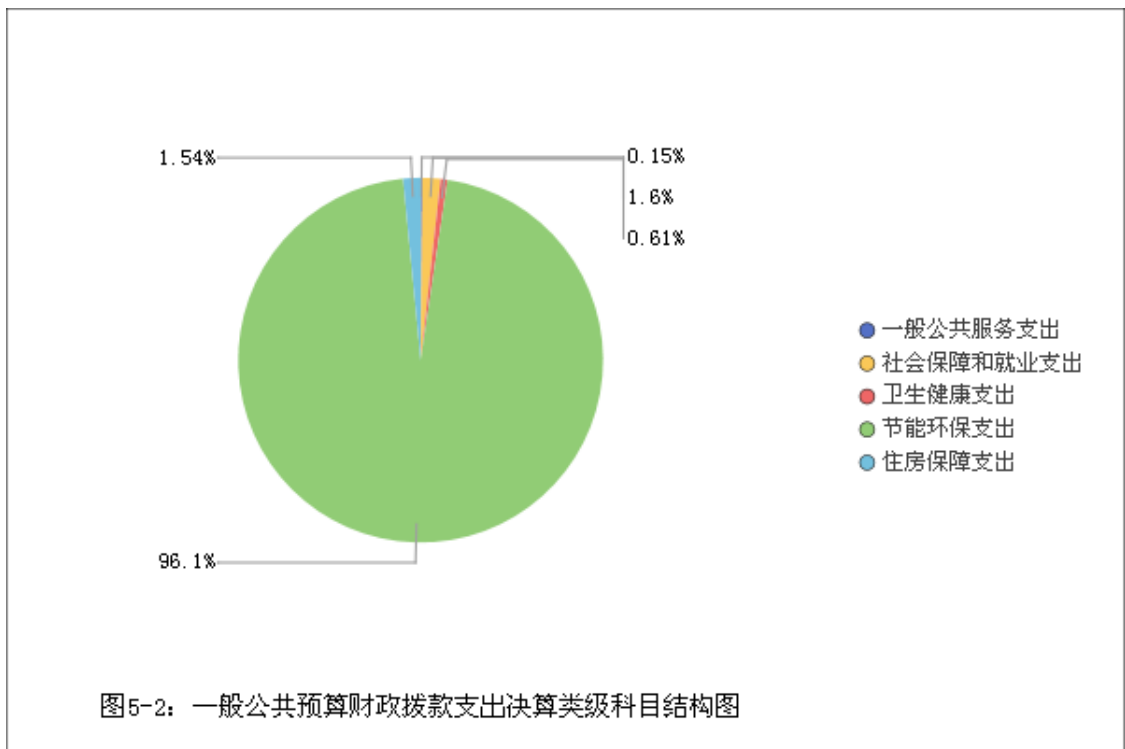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08.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21.22万元，占0.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28.86万元，占1.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6.84万元，占0.61%；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3,751.1万元，占96.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20.91万元，占1.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04.1万元，支出决算为14,30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0.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上级资金结转及本年度收到的上级转移资金收入。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2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8.86万元，支出决算为22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3.4万元，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6.74万元，支出决算为6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7%。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17.83万元，支出决算为1,12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调整、晋级晋档等政策，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61.36万元，支出决算为2,02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8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上级专项转移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450万元，支出决算为2,68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6.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本年度支付上级专项转移的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上级专项转移的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6,38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4.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了上级资金结转至本年的减

污 降碳调节资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0.91万元，支出决算为22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373.8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086.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87.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3.03万元，支出决算为13.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0.94万元，支出决算为10.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9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济宁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济宁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2.09万元，支出决算为2.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2.0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公务人员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共计接待15批次、11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5.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2.11万元，增长90.53%，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工会经费、公车改革补贴等支出项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78.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09.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69.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31.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55%，其

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2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8.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4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11个，涉及预算资金1194.58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21个，涉及预算资金30126.129万元。

组织对“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事务外包劳务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0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1个项目中，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程序合规，有效保障了年度生态环境工作圆满完成，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

及“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79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48.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水、大气、土壤等多个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28个国控、省控断面达到国家和省考核目标要求，完成了大气、水、土壤等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不断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了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2.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运营4个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现对重点排污单位和主要空气环境的全天候监控，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降低监测成本；二是按时完成运维任务，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设备运行率99.68%，数据有效率98.28%，符合合同要求，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不断提升公众对空气环境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3. 水质自动站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79.42分。全年预算数为450万元，执行数为64万元，完成预算的14.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投入资金450万元，通过运维水质自动监测站，确保所有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基本实现了水质的实时连续监测和远程监控，并已达到及时掌握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体的水质状况、预警预报重大或流域性水质污染事故、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事故纠纷等目的；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达到98%，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公众对水环境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4. 事务外包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执行数为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60名事务外包人员及时、高效、高质量的完成了环境监测、监察及环保智慧平台的工作，通过事务外包有效加强对空气环境质量及污染源实时监控，保障了智慧环保监管平台正常运转，主管部门和事务外包人员满意水平较高。

5. 济宁市中央和省环保督查(污染防治攻坚)专班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了济宁市中央和省环保督查(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正常运转，指挥部各项工作完成率及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100%，保障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6.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投入预算资金30万元，通过派遣两名以上专业人员运营维护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提高了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降低了监测成本，为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提供依据；数采仪运行率达99.81%，提供的监测数据准确率达99.48%，满足合同要求，提高了污染源在线监测能力，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7.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和全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9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95.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积极配合中央环保督察组工作，确保了督察工作顺利开展，督察组工作人员满意度达100%。扎实做

好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隐患问题排查工作，确保了有关问题整改到位，持续改善了生态环境，提升了公众对生态环境认可度。

8. 2024年市直下派干部和助企攀登活动干部伙食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58万元，执行数为9.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派驻党员到基层担任第一书记，加强了农村党组织建设，解决了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增强了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9.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投入预算资金15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为15万元。达到了精准打击环境污染行为，尤其是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提升了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10. 执法支队办公场所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43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实施，本年度按时完成了执法支队办公场所运维工作，保障了执法支队办公场所正常运转，正常开展执法工作。

11.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为10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为9.97万元，该项目进一步强化了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增强了群众对环境的满意度，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有效转变服务型执法方式，提升群众满意度。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等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全市主要环境指标持续改善，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666.129万元，执行数为10298.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济宁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围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核心目标推进实施，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重点减排任务超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优于省定目标，仅资金执行率偏低影响部分绩效得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项目未到合同约定的资金拨付节点等原因，存在资金未及时列支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项目督导调度，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早完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04万元，执行数为66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济宁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围绕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核心目标推进实施，总体绩效目标推进滞后。受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湿地及河湖缓冲带修复面积未形成有效增量，资金执行率低，成为绩效目标完成的薄弱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项目督导调度，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早完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56万元，执行数为2833.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济宁市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围绕土壤环境质量改善核心目标推进实施，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各项既定任务均落地见效，资金执行率和项目实施成效均处于较高水平。

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事务外包劳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用于于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治理、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主要用于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4年市直下派干部和助企攀登活动干部伙食补助费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100.00	优
2	事务外包劳务费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98.71	优
3	水质自动站运营维护项目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79.42	中
4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100.00	优
5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100.00	优
6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93.69	优
7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和全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排查整治经费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99.79	优
8	济宁市中央和省环保督查(污染防治攻坚)专班工作经费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100.00	优
9	执法支队办公场所运行经费	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99.19	优
10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98.67	优
11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96.79	优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派遣两名以上专业人员运营维护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降低监测成本，为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提供依据。 2. 数采仪运行率达90%以上，提供的监测数据准确率达95%以上，提高污染源在线监测能力，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投入预算资金30万元，通过派遣两名以上专业人员运营维护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提高了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降低了监测成本，为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提供依据；数采仪运行率达99.81%，提供的监测数据准确率达99.48%，满足合同要求，提高了污染源在线监测能力，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3	3	
			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经开区、任城区等7个县市区运营费用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3	3	
			高新区、微山县、泗水县、曲阜市、兖州区、邹城市、太白湖区等7个县市区运营费用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3	3	
			每台数采仪营成本标准	≤0.1万元	0.1万元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专业维护人员数量	≥2人	2人	13	13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95%	99.48%	13	13	
		时效指标	运营维护服务时间及时率	100%	100%	7	7	
			运维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在线数据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8	8	
			提高污染源在线监测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采仪正常运行率	≥90%	99.81%	8	8	
			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100.00					

2025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48.99	10	99.33%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48.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水、大气、土壤等多个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28个国控、省控断面达到国家和省考核目标要求，完成大气、水、土壤等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通过实施水、大气、土壤等多个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28个国控、省控断面达到国家和省考核目标要求，完成了大气、水、土壤等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不断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了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0万元	148.99万元	2	2	
			污染防治攻坚活动成本	≤121万元	120.72万元	2	2	
			指挥中心电费成本	≤19万元	11.87万元	2	1.25	因指挥中心5月搬迁至司法局大楼，搬迁以后电费按年支付，只报销了前5个月的电费及后几个月的物业费。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编制。
			事务外包劳务费成本	≤10万元	16.40万元	2	1.21	事务外包劳务费因保险基数调整，导致事务外包劳务费增肌，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编制工作。
			租车费成本标准	≤800元/辆/天	800元/辆/天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国家和省考核目标要求的国控、省控断面个数	≥28个	28个	7	7	
			支持项目个数	≥50个	3个	5	0.3	因为财政资金有限无法保障所有项目实施，下一步将细化预算编制，按预算金额确定支持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100%	8	8	
			评审专家资质达标率	≥90%	100%	8	8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对生态环境认可度	提升	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改善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国控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97%	10	10	
总分			93.69					

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支队办公场所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预算资金20万元，通过实施该项目，为执法支队办公场所供物业管理服务，供暖不低于4个月，制冷不低于3个月做好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修缮工作，正常支付水电费，保障执法支队办公场所正常运转，正常开展执法工作。			本年度按时完成了执法支队办公场所运维工作，保障了执法支队办公场所正常运转，正常开展执法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19.995523万元	2	2	
			电费成本	≤2.927万元	2.999673万元	2	1.95	用电量增加导致电费成本超过预期目标，预算编制工作将进一步提前完善
			物业管理费成本	≤7.725万元	7.725万元	2	2	
			水费成本	≤0.3万元	0.5万元	1	0.33	用水量增加导致水费成本超过预期目标，预算编制工作将进一步提前完善
			维修费成本	≤3万元	3.27085万元	1	0.91	维修次数增加导致维修成本超过预期目标，预算编制工作将进一步提前完善
			空调运行费成本	≤6.048万元	5.5万元	1	1	
			物业费成本标准	≤0.15元/平方/天	0.146元/平方/天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月数	≥4个月	4个月	8	8	
			制冷月数	≥3个月	3个月	8	8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响应及时率	100%	100%	7	7
	水电费用支付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31日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支队办公场所质量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环境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率	100%	100%	10	10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99.19					

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230.15	5976.52		29.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642.129	5211.42		31.31%
			地方资金	1192	0		0.00%
			其他资金	2396.021	765.1		31.93%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付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锅炉机组关停补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推进落实，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改善。				淘汰并关停6台燃煤锅炉，淘汰并关停30万千瓦以下发电抽凝机组7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3个。有效减少了大气环境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停锅炉数量		0台	6	
			关停30万千瓦以下发电抽凝机组		0台	7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		3家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项目完工率		≥50%	80%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42微克/立方米）	39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66.6%）	73.70%	
			重污染天气比例		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1.2%）	0.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152.13	665		5.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504	665		6.33%	
			地方资金	648.125	0		0.00%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付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支付率低，下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各县市区开展人工湿地建设、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改善，加快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进。				支持梁山县、微山县、汶上县、曲阜市实施5个水污染防治项目。2025年。全市21个国控地表水断面优良水体比例100%，劣五类水体比例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省级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4	0	项目进展缓慢，下步全力全速推进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0.17	0	项目进展缓慢，下步全力全速推进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80%	项目进展缓慢，下步全力全速推进
				完工率		≥25%	0%	项目进展缓慢，下步全力全速推进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达到山东省下达目标要求	100%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达到山东省下达目标要求	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达到山东省下达目标要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地方主管部门		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及有关分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56	2832.5	95.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56	2832.5	95.82%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付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形成济宁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清单1份； （2）编制《济宁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分析报告》1份； （3）制作土壤污染成因分析、污染物输入输出区域监测图件1套； （4）提出济宁市耕地污染源管控对策和建议1份。 （5）减少与消除垃圾的危害性和污染性，提高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 （6）改善城市环境和人居条件，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全面恢复土壤、地下水各项指标，消除潜在的生态污染风险。 （7）促进当地的投资环境改善，带动区域土地资源增值，增加就业机会。			（1）形成济宁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清单1份； （2）编制《济宁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分析报告》1份； （3）制作土壤污染成因分析、污染物输入输出区域监测图件1套； （4）提出济宁市耕地污染源管控对策和建议1份。 （5）减少与消除垃圾的危害性和污染性，提高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 （6）改善城市环境和人居条件，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全面恢复土壤、地下水各项指标，消除潜在的生态污染风险。 （7）促进当地的投资环境改善，带动区域土地资源增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土壤污染源防控项目数量（个）	1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达到	
		质量指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20%	达到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指标内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4%	

2025年度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 目 单 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长期目标	3
(二) 年度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4
(三) 评价依据	4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六) 评价人员组成	9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1
(三) 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项目成本情况	15
（四）项目产出情况	15
（五）项目效益情况	17
（六）项目满意度情况	18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八、意见建议	20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为落实国家环保总局、省政府关于加快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的要求，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山东省财政厅先后出台《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运营管理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07〕94号）、《关于推广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TO模式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2〕48号）。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对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做出了全面规划和部署，《方案》指出，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要坚持全面设点、全国联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到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初步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精神，加快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我省出台《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建设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6〕169号），进一步加强全省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营管理，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为环境管理和污染减排提供科学依据。

（二）项目预算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市级财政全年预算数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TO模式运营服务合同》，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里营小学站、任城区汇翠园站、充州区技师学院站、济宁太白湖新区风韵荷都站4个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由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服务，运营时间从空气自动监测站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四）项目组织管理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为TO模式运营服务项目。TO模式是实行“现有设备有偿转让、专业队伍运营维护、专业机构移动比对、环保部门质控考核、政府购买合格数据”的管理模式，即运营单位购买空气自动监测站并负责运营维护及设备更新，比对单位通过移动监测站对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进行整体比对，省、市两级环保部门共同对运营单位、比对单位质控考核，共同出资购买符合质量要求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归省、市环保部门共同所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通过运营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现了对重点排污单位和主要空气环境的全天候监控，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降低监测成本。

（二）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运营4个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现对重点排污单位和主要空气环境的全天候监控，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降低监测成本。

目标2：按时完成运维任务，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达95%以上，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不断提升公众对空气环境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2025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1。

表1.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空气自动监测站数量	4个
		每天监测时长	24小时
	质量指标	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	≥95%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覆盖率	100%
		监测设备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48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对空气环境认可度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监测数据公开率	100%
		改善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空气监测数据应用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空气监测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绩效，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市级财政资金20万元。

评价范围为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实施情况、目标实现程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的效益等。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
- 6.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运营管理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07〕94号）；
- 7.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广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TO模式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2〕48号）；
- 8.《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6〕169号）；
- 9.项目档案资料、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表等资料；
- 10.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项目是否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项目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与项目实际完成内容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决策类指标（10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20分）

(1) 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两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成本类指标（5分）

成本节约率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指标的实现程度。

4.产出类指标（35分）

(1) 产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质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产出时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效益类指标（20分）

(1) 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 经济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3）生态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生态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4）可持续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实现程度。

6.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陈淑贞、高凡凡、樊亚楠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2。

表2.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所在单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高凡凡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陈淑贞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二级复核	中级经济师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姓名	所在单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樊亚楠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质量审核	工程师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方案设计、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撰写报告五个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确定评价人员，召开座谈会，总结相关注意事项和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

（2）方案设计。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

（3）非现场评价。收集项目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包括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4）现场评价。对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评价。

（5）撰写报告。在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的基础上，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文件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城市空气质

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成本类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效益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详见表3。

表3.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0	10
过 程	20	20
成 本	5	5
产 出	35	35
效 益	20	20
满 意 度	10	1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果，得出非现场评价总体结论。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现场评价。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

题，得出现场评价总体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10分，综合得分10分。具体情况见表4。

表4.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5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5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5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100%
合计	10	10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5分，得分2.5分。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立项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1.5分，得分1.5分。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项目是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运营管理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07〕94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广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TO模式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2〕48号）等文件设立，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1.5分，得分1.5分。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绩效目标是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及预期效益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1.5分，得分1.5分。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依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效益绩效指标，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2分。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预算是依据项目合同约定金额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1分，得分1分。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

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4。

表4.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	8	8	100%
合计	20	20	100%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得分3分。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实际到位2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0/20）×100%=100%。

2.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2分。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实际支出46.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46.8/46.8）×100%=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分5分。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预算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山东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巡检制度》、

《山东省TO运营考核细则(试行)》、《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转让-经营”_TO_模式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规定》等制度，该项目管理制度齐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制度执行：分值8分，得分8分。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实施条件落实到位，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主要通过成本节约率指标进行评价，标准分值5分，综合得分5分。具体情况见表6。

表6. 成本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5	5	100%

1.成本节约率：分值5分，得分5分。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0万元，实际支出数20万元，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三部分，标准分值35分，综合得分35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20	20	100%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完成及时率	5	5	100%
合计	35	35	100%

1.实际完成率：分值20分，得分20分。

（1）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数量：本项得10分。

2025年度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计划运营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量为4个，实际完成运营4个，实际完成率为100%。

（2）每天监测时长：本项得10分。

根据日常运维工作记录、考核资料等，每天监测时长24小时。

2.质量达标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

（1）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本项得3分。

根据在线监测系统数据，2025年度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里营小学站、任城区汇翠园站、充州区技师学院站、济宁太白湖新区风韵荷都站4个站点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平均值为98.28%。

（2）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覆盖率：本项得3分。

根据在线监测系统数据，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覆盖率为100%。

（3）监测设备运行率：本项得4分。

根据在线监测系统数据，2025年度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里营小学站、任城区汇翠园站、充州区技师学院站、济宁太白湖新区风韵荷都站4个站点监测设备运行率平均值为99.68%。

3.完成及时性-运维任务完成及时率：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日常运维工作记录、考核资料等，故障排除时间≤48小时。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6.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8	8	100%
生态效益	8	8	100%
可持续影响	4	4	100%
合计	20	20	100%

1.社会效益：分值8分，得分8分。

（1）提升公众对空气环境认可度：本项得4分。

该项目提升了公众对空气环境认可度。

（2）空气监测数据公开率：本项得4分。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通过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平台实时发布，为社会公众提供了环境信息需求，保障了公众环境知情权。空气监测数据公开率为100%。

2.生态效益： 分值8分， 得分8分。

(1) 改善空气质量： 分值4分， 得分4分。

2025年度我市4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均稳定运行，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可靠、有效的监测数据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数据支持，促进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空气监测数据应用率： 分值4分， 得分4分。

2025年度我市4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均稳定运行，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可靠、有效的监测数据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数据支持，空气监测数据应用率100%。

3.可持续影响-空气监测长效管理机制： 分值5分， 得分5分。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具有《山东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巡检制度》、《山东省TO运营考核细则(试行)》、《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转让-经营”_TO_模式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规定》等长效管理制度和运维管理制度，空气监测长效管理机制。

(六) 项目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主要指受益对象满意度，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该项目问卷调查范围主要是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人员及社会公众，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得出，该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满意度为 97%，周边群众满意度满意度为 93%。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为TO模式运营服务项目。TO模式是实行“现有设备有偿转让、专业队伍运营维护、专业机构移动比对、环保部门质控考核、政府购买合格数据”的管理模式，即运营单位购买空气自动监测站并负责运营维护及设备更新，比对单位通过移动监测站对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进行整体比对，省、市两级环保部门共同对运营单位、比对单位质控考核，共同出资购买符合质量要求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归省、市环保部门共同所有。

2.采取经济手段、资格管理和法律法规相结合的考核机制。采取省级为主、市级协助的监管方式，省级负责对运营单位、比对单位的全面管理，市级负责保障监测条件，并随时向省环保厅反映运营问题和数据疑问。考核机制采取经济手段、资格管理和法律法规相结合的考核机制，运营单位必须在省环保厅指定账打入全部运营站点3个月运营费用作为运营抵押，对达不到运营要求或违规操作的，扣减相应的运营费用直至终止运营合同、取消山东境内运营资格、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其运营设备由运营单位自行处理或按本方案中确定的设备使用年限进行折旧，由省环保厅组织有偿转让给其他运营单位。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单位业务人员对资金项目情况和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方法不熟悉，提不出与资金量相匹配的项目可量化的“绩”与“效”，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存在绩效指标设置粗放，目标值设置偏低等问题，不利于提高财政支出的绩效。

（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专业人才比较缺乏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科学系统性和专业性特点，作为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性人才，既要熟悉国家宏观政策和财政专业知识，又要精通部门项目管理，还要擅长信息处理。从实践来看，这样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难以适应绩效管理工作的更高要求。

八、意见建议

一是优化管理流程绩效目标管理，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完善，希望财政部门能尽快整理形成一套具有指导意义的部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确保绩效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适用性，使得年度绩效评价对将来的工作更具有指导意义。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队伍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包括对参加财政部门、第三方机构等相关人员开展的专业培训与资格认证，利用部门预算布署会，同时对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领会要领，抓好工作。

附表 1.2025 年度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支出绩

效评价得分表

2.2025年度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问题清单

2025年度事务外包劳务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 目 单 位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	1
（二）项目预算	1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项目组织管理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总体绩效目标	3
（二）2025年度绩效目标	3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4
（一）评价目的	4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4
（三）评价依据	4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5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六）评价人员组成	8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0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项目成本情况	15
（四）项目产出情况	15
（五）项目效益情况	16
（六）项目满意度情况	17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八、意见建议	18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16年1季度济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在全省排名靠后，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随着我市环保任务越来越重，工作量越来越大，环境监察、环境监测力量相对薄弱，已经不能满足当前环保工作的需要，严重影响了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为尽快改善我市环境质量，扭转环保工作的被动局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招聘30名劳务派遣人员补充环保一线力量，其中20名劳务派遣人员用于辅助环境监察执法，10名劳务派遣人员用于环境监测。

为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环境监管能力，按照济宁市政府印发《济宁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济政字〔2015〕120号）要求，建立市级网格化环境监管调度指挥中心，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环境实时监测和环境预测预警，科学治污、精准施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招聘30名劳务派遣员工充实智慧环保调度中心力量，主要用于环保电话接访、网格化环保监管、信息梳理和调度工作。

（二）项目预算

1.项目预算安排

事务外包劳务费年初计划投入资金28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

于济宁市市级财政资金，资金主要用于事务外包人员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

2.资金使用情况

事务外包劳务费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实际支出2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事务外包人员劳务费主要内容为通过第三方济宁市东方圣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购买服务的形式，于2016年6月和2016年12月分两批共公开招聘事务外包人员60人，主要用于环境监察监测和环境监管平台，事务外包人员管理费每人每月40元。招聘30名事务外包人员补充环保一线力量，其中20名事务外包人员用于辅助环境监察执法，主要承担执法车辆驾驶、案卷装订、会务布置等非执法类工作；10名事务外包人员用于环境监测，主要承担环境监测，监测辅助人员主要承担监测车辆的驾驶、配合环境数据采样、日常会务准备等一般性工作。招聘30名事务外包员工充实智慧环保调度中心力量，主要承担环保电话接访、网格化环保监管、信息梳理和调度工作。

2025年事务外包人员共计60人，其中：发放工资180万元，管理费用2.88万元，缴纳保险97.12万元，共计280万元，实际支付280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事务外包劳务费项目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主管并负责组织

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尽快改善我市环境质量，扭转环保工作的被动局面；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环境实时监测和环境预测预警，科学治污、精准施策；提升污染防治工作效率，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

(二) 2025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聘用60名人员协助开展环境监测、监察及环保智慧平台工作，对60人聘用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缴纳保险，及时、高效、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保障智慧环保监管平台正常运行，加强对空气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实时监控，提升污染防治工作效率，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1。

表1.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60人
		工资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工资并缴纳保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到位及时率	100%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空气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实时监控	有效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智慧环保监管平台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事务外包劳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绩效，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事务外包劳务费市级财政资金280万元。

评价范围为事务外包劳务费项目实施情况、目标实现程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的效益等。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5.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档案资料、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表等资料；

6.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项目是否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项目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与项目实际完成内容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

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决策类指标（10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

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20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成本类指标（5分）

成本节约率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指标的实现程度。

4.产出类指标（35分）

（1）产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质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产出时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效益类指标（20分）

(1) 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 经济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3) 生态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生态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4) 可持续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实现程度。

5.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陈淑贞、高凡凡、

樊亚楠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2。

表2.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所在单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高凡凡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陈淑贞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二级复核	中级经济师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樊亚楠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质量审核	工程师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方案设计、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撰写报告五个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确定评价人员，召开座谈会，总结相关注意事项和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

（2）方案设计。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

（3）非现场评价。收集项目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包括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4）现场评价。对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评价。

（5）撰写报告。在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的基础上，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文件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成本类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效益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详见表3。

表3.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0	10
过 程	20	20
成 本	5	5
产 出	35	35
效 益	20	20
满 意 度	10	1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

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果，得出非现场评价总体结论。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现场评价。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得出现场评价总体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10分，综合得分10分。具体情况见表4。

表4.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5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5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5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100%
合计	10	10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5分，得分2.5分。

2016年1季度济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在全省排名靠后，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我市环保任务越来越重，工

作量越来越大，环境监察、环境监测力量相对薄弱，已经不能满足当前环保工作的需要，严重影响了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且需求迫切。该项目是依据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113号）、济宁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室字〔2016〕26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济宁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济政字〔2015〕120号）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立项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1.5分，得分1.5分。

根据事务外包劳务费立项文件，包括：《关于招聘环境监察监测劳务派遣人员的请示》（济环字〔2016〕35号）、《关于招聘智慧环保调度中心劳务派遣人员的请示》（济环字〔2016〕95号），向人社局、编办的请示及批复等文件，该项目申请、审批文件、材料齐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将项目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1.5分，得分1.5分。

事务外包劳务费项目绩效目标是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及预期效益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正常的业

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1.5分，得分1.5分。

事务外包劳务费项目依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效益绩效指标，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2分。

事务外包劳务费项目预算是依据事务外包人员数量、人员工资标准、保险基数等项目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1分，得分1分。

事务外包劳务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5。

表5.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	8	8	100%
合计	20	20	100%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得分3分。

事务外包劳务费全年预算数280万元，实际到位280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80/280）
×100%=100%。

2.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2分。

事务外包劳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80万元，实际支出28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280/280）
×100%=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得分5分。

事务外包劳务费项目预算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政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符合相关规定。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2分。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济宁市深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劳务派遣人员考核管理制度》、《济宁市环保网格化考评细则（试行）》等制度，该项目管理制度齐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制度执行：分值8分，得分8分。

事务外包劳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条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

及时归档，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劳务派遣人员考核管理制度》、《济宁市环保网格化考评细则（试行）》，项目具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能够依据考核制度按季度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主要通过成本节约率指标进行评价，标准分值5分，综合得分5分。具体情况见表6。

表6. 成本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5	5	100%

1.成本节约率：分值5分，得分5分。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80万元，实际支出数280万元，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35分，综合得分35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18	18	100%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完成及时率	7	7	100%
合计	35	35	100%

1.实际完成率： 分值18分， 得分18分。

（1）聘用人员人数： 本项得9分。

该项目计划聘用人数60人，实际为60人，实际完成率100%。

（2）工资发放次数： 本项得9分。

该项目计划2025年度发放工资12次，实际发放12次，实际完成率100%。

2.质量达标率： 分值10分， 得分10分。

（1）工资发放准确率： 本项得5分。

根据《事务外包协议》、工资发放表等相关资料，2025年工资发放准确率为100%。

（2）发放工资并缴纳保险标准达标率： 本项得5分。

该项目计划发放工资并缴纳保险标准达标率为100%，实际发放工资并缴纳保险标准达标率为100%。

3.完成及时性： 分值7分， 得分7分。

（1）劳务派遣人员到位及时率： 本项得4分。

该项目计划劳务派遣人员到位及时率为100%，实际劳务派遣人员到位及时率为100%。

（2）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本项得3分。

根据工资发放表、支付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2025年事务外包人员工资保险能够按月及时发放。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标准

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0%

1.社会效益-加强对空气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实时监控：
分值10分，得分10分。

项目实施后有效加强了对空气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实时监控。

2.可持续影响-智慧环保监管平台正常运转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

2025年度智慧环保监管平台正常运转率为100%。

（六）项目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主要指受益对象满意度，标准分值10分，综合得分10分。

该项目问卷调查范围主要是项目主管部门、事务外包人员，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得出，该项目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97%、主管单位满意度为98%。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劳务派遣人员考核管理制度》、《济宁市环保网格化考评细则（试行）》，对事务外包人员工作效能进行综合考评。每天对工作人员上报案件质量进行审核并排名，依据考核制度按季度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单位业务人员对资金项目情况和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方法不熟悉，提不出与资金量相匹配的项目可量化的“绩”与“效”，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存在绩效指标设置粗放，目标值设置偏低等问题，不利于提高财政支出的绩效。

（二）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才比较缺乏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科学系统性和专业性特点，作为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既要熟悉国家宏观政策和财政专业知识，又要精通部门项目管理，还要擅长信息处理。从实践来看，这样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难以适应绩效管理工作的更高要求。

八、意见建议

一是优化管理流程绩效目标管理，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完善，希望财政部门能尽快整理形成一套具有指导意义的部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确保绩效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适用性，使得年度绩效评价对将来的工作更具有指导意义。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包括对参加财政部门、第三方机构等相关人员开展的专业培训与资格认证，利用部门预算布署会，同时对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领会要领，抓好工作。

附表1.2025年度事务外包劳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事务外包劳务费项目问题清单

